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及《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、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、支付的总金额等，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1月末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,612,6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9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.6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68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0,179,31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